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楊惠敏女士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98,328,952股股份及購回不超過49,164,476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且現有一般授權(如尚未獲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1,644,763股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8,328,95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9,164,476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數目分別為147,493,428股及149,848,428股。認購事項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均告完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發行最高數目849,848,428股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1,341,493,191股。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68,298,63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4,149,3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因此，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鍾浩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王景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稅務師。賴先生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惠敏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已證明有能力於不同角度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均能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根據賴先生及楊女士確認的獨立性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賴先生及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回購時其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491,644,763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9,164,4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均告完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發行最高數目849,848,428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4,149,319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先生」)連同張先生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37,299,4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7.9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張先生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張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950	0.730
八月	0.790	0.540
九月	0.770	0.650
十月	0.750	0.550
十一月	0.700	0.550
十二月	0.730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40	0.249
二月	0.295	0.195
三月	0.248	0.167
四月	0.242	0.140
五月	0.295	0.140
六月	0.320	0.2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295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鍾浩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6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

王景明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成都青城山醫院、河北華奧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健康4.0醫院模式》等著作。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2015年9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2017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2000多萬元上升到1.2億元。

2021年1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2021年5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

2024年1月被聘為張家口市河北華奧醫院院長兼總經理，按健康4.0模式實施醫院「企業化、智慧化、規範化管理」，通過重構醫院組織、全員競聘上崗、優化業務流程、全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和OKR管理，實現醫院減員增效，半年內業務增長50%以上，醫院確定爭創「張家口一流、河北領先、全國知名健康4.0特徵的三級綜合醫院」目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

賴亮全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首席財務官。賴先生從事財務行業逾20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賴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楊惠敏女士

楊惠敏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楊女士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鍾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賴亮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楊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